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部分贷款到期时间早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客观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1,22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兴业银行	2,000.00	2015-4-18	2,000.00	2015-4-16	2,000.00	2,000.00
农业银行	2,100.00	2015-4-21	2,100.00	2015-4-21	2,100.00	2,100.00
农业银行	4,000.00	2015-5-15	4,000.00	2015-5-15	4,000.00	4,000.00
农业银行	3,000.00	2015-5-26	3,000.00	2015-5-26	3,000.00	3,000.00
工商银行	600.00	2015-4-2	600.00	2015-4-2	600.00	600.00
工商银行	1,600.00	2015-5-3	1,600.00	2015-5-4	1,600.00	1,600.00

交通银行	2,000.00	2015-7-20	2,000.00	2015-7-20	2,000.00	2,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	2015-8-18	2,000.00	2015-8-18	2,000.00	2,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2015-10-16	5,000.00	2015-10-16	5,000.00	5,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	2015-11-18	3,000.00	2015-11-18	3,000.00	3,000.00
光大银行	5,000.00	2015-9-4	5,000.00	2015-8-26	5,000.00	5,000.00
工商银行	2,500.00	2018-12-19	166.67	2015-6-1	333.33	333.33
			166.67	2015-9-1		
工商银行	4,411.76	2018-12-19	294.12	2015-6-11	588.24	588.24
			294.12	2015-9-11		
合计	37,211.76		31,221.57		31,221.57	31,221.57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221.57 万元。

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经营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85,300	85,300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	52,000
合计	137,300	137,300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6,82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1,346,177,600.00 元。其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93,177,600 元。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入至公司经营账户，具体如下：

1、转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账户 05031120100037033 人民币 383,177,600.00 元；

2、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账户 37001665660050003 653 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05 日